

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 [2018] 林司 鉴字136号

委 托 人	临沧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 (电话)	李浩阳 0883-2165009
联系地址	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承 办 人	李浩阳
司法鉴定 机 构	名 称: 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 邮 箱: 1067603714@qq.com 地 址: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1178 号 邮 编: 650224 联 系 人: 习仲韬 联系电话: 0871-65736232		
委 托 鉴定事项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司法鉴定评估		
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	否		
鉴定用途	诉讼 (√) 非诉讼 (√)		
与鉴定有关 的基本案情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举报投 诉后, 经临翔区有关部门现场调查, 发现该企业存在矿山 越界开采违法行为。针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 区国土资 源分局、区林业局依法进行了查处。		
鉴定材料			
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	预计收费总金额: 详见协议。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凤凰支行 开户名: 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 账 号: 24011201040002504		
司法鉴定意见 书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地址: , 邮编 ☐ 其他方式 (说明): 送达		

约定事项:

1. (1) 关于鉴定材料:

- ☐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
- ☐ 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
- ☐ 因鉴定需要, 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 导致无法完整退还。
- ☐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_____。

(2) 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 ☐ 委托人于_____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 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 ☐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 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___元处理费。
- ☐ 其他方式:

2. 鉴定时限: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_____30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注: 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 不计入鉴定时限。

3.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_____, 回避事由: _____。

4. 经双方协商一致, 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5. 其他约定事项: 详见协议。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 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 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 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票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委托人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司法鉴定机构 (盖章)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注:

- 1、“编号”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年份、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
- 2、“委托鉴定事项”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
- 3、在“鉴定材料”一项, 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如果鉴定材料较多, 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
- 4、关于“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 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 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 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 费用收取方式、结算方式, 如预收、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 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
- 5、在“鉴定风险提示”一项, 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 有必要的, 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

协议编号：ylsj2018-010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司法鉴定评估合作协议

甲方：临沧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17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认真做好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评估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评估单位，即将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评估业务交由乙方完成。

二、甲方对乙方以及其它委托单位的车辆停放、人员进出给予方便。乙方需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云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以外的司法鉴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的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评估业务，按照本协议附件收费标准表进行结算收费（详见附件）。

二、乙方确保甲方所委托的司法鉴定评估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鉴定评估结果科学、客观、公正。

三、在材料完整的前提下，乙方需在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鉴定评估报告。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条 其它约定

一、重特大、疑难鉴定项目，经双方协商后收费。

二、鉴定评估费用分两次支付，签订协议生效次日时支付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完成鉴定评估报告后支付全部余款，提交正式书面鉴定评估报告。

三、协议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相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一次性赔偿对方本协议款项总额30%的违约金。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而终止本协议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不因各方代表的变更而变更。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协议期限：签订协议（启动司法鉴定评估）至完成司法鉴定评估（提交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临沧市环境保护局  日期：2018.12.14 联系电话：0883-2165009	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联系电话：0871-65736232

附件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
评估收费标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鉴定内容	现场鉴定评估 基价	收费合计
1	生态环境 损害及评估 (林业类)	生态环境损害 鉴定评估	40000	基价+200/亩